

zycgr24041501 组团三实验室配套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HW2026-BS-C-0187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68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7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zycgr24041501 组团三实验室配套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W2026-BS-C-0187

项目名称：zycgr24041501 组团三实验室配套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94.543744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794.543744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1#实验室二次配工程（要求质量标准达到：满足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质量要求。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装饰修缮、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废气处理，空压，真空，行车，工艺冷却水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具体节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满足：1.联合体牵头方的资质应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注册在牵头方单位；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建筑装修装

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3）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a.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d.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h. 供应商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与投标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有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供应商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资管大厦 8 楼获取。

现场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2）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3）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复印件；（4）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获取人为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5）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接受联合体的须提供，格式自拟），（6）近三年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网站的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结果截图；（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工本费：¥5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资管大厦 8 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资管大厦 8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 12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保存。（4）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 1794.543744 万元（人民币），其中机电安装部分金额约 1624 万元（人民币）。

5.公告发布媒体：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6.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zycgr24041501

地址：苏州市

联系方式：0512-651877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资管大厦 8 楼

联系人：刘德强、章宏杰

联系方式：0512-65722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德强、章宏杰

电 话：0512-657226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规定和指引，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 称：zycgr24041501 地 址：苏州市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资管大厦 8 楼 联系人：刘德强、章宏杰 联系方式：0512-65722611 邮箱：liudeqiang@jshaiwai.com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8.1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应自行至现场考察并承担相应风险及成本，充分了解现场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1) 考察时间：</p> <p>(2) 考察地点：</p> <p>(3) 联系人：</p> <p> 联系方式：</p> <p>(4) 参加人员要求：</p>
5	9.1	磋商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p> <p>(1) 召开时间：</p> <p>(2) 召开地点：</p>
6	10.1	联合体磋商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p> <p>联合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p>
7	11.1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_____</p>

8	12.1	样品	<p>样品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p> <p>(3) 样品提交要求：_____；</p> <p>(4) 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p> <p>(5) 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_____；</p> <p>(5) 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20.5	报价	<p>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采购公告，供应商的响应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应答处理，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控制价）、无报价以及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采购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响应无效。</p> <p>2、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将进行第二轮或第三轮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成本价或组成明显不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应当判定其无效响应。</p> <p>3、最终报价的报价方式：经磋商后，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不高于首次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调整。</p> <p>如工程有总价优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其承诺的最终报价相较于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率同步调整相应单价后编制工程进度款请款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优惠比率计算方式如下：</p> <p>优惠比率=（一次报价-最终报价）÷[一次报价-（暂列金</p>

			<p>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1+总价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甲供材料费×(1+总价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甲供设备费]×100%</p> <p>计算说明：a.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按优惠后的单价调整；</p> <p>b.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中含甲供材料（设备）费、材料暂估价的，不参与调整，按原采购清单单价计入；</p> <p>c.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原采购清单所列金额计入；</p> <p>d. 规费费率及总价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按原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入；</p> <p>e. 总价措施费中的其它费率按一次报价费率计入。</p> <p>4、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二次搬运（如有）、深化设计、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维护、利润、环保、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保证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各项费用。</p> <p>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14	2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22.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p> <p>(1) 供应商需缴纳人民币【100000.00 元】的磋商保证金。</p> <p>(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为确保及时到账，建议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方式。</p> <p>(3) 接收磋商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户 名：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账 号： 5129124324107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西支行</p> <p>(4)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p> <p>响应保证金缴纳程序</p> <p>第一步：扫描二维码完成信息录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填写说明：</p>

			<p>(1) “*”项及“响应单位基本账户”信息为必填项。</p> <p>(2) 本标段项目识别号为：20260187。</p> <p>(3) 手写签名栏签字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p> <p>(4) 登记日期请按实际进行填写，务必于2026年 / 月 / 日 16:00 前完成信息填写，以免延误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p> <p>(5) 填写完成之后点击“立即提交”即可。</p> <p>请各响应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并保证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有效。如与事实不符，响应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p> <p>第二步：在响应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交纳至采购代理单位。</p> <p>注：响应单位需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无需至采购代理处开具保证金收据。响应保证金需从响应单位基本账户汇出，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费用由响应单位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p> <p>保证金退还：退还至缴纳保证金账户。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16	23.1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文件的份数：壹份</p> <p>副本文件的份数：贰份</p> <p>电子文档的份数：壹份（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p>
17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全部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或在所有响应文件外进行整体密封，否则响应将被拒绝。</p> <p>密封包装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p>
18	25.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27.3	信用查询	<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p>

			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20	29.1	磋商小组	7人
21	39.3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2	4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 收款人户名：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另行提供 开户银行：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另行提供 银行账号：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另行提供 注：以电汇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3	4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	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4	4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	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5	45.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将根据中标（成交）金额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44%计算，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费用一次性付清（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时间：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
26	46.1	其他规定	1. 采购项目类型： <u>工程类</u>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相关要求（采购文件提供的规模划分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相关要求”为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其他说明： <u>各供应商严格按照相关工程量清单内工程量报价，若有以下情况，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预留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u>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

			人身份证明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采购活动。如非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或未携身份证明或未签到，视为供应商未参加。
27	47	唱标	本项目为非招标项目，不进行公开唱标（本项目有磋商及二次报价程序）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响应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

2.6 “评审专家”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相关费用

5.1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保密

6.1 本磋商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采购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考察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响应文件相关的磋商、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磋商前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联合体响应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磋商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3.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16.磋商文件的构成

16.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成交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磋商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磋商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8.2 响应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综合单价明细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具备响应资格的证明文件：
 - (7-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 (a)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7-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7-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须提供）

(9) 业绩，格式见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格式见附件。

18.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总体概述。
- (2)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主要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5)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8.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报价

20.1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所有费用和税费，除磋商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错报、漏报等情形，都被视为供应商的让利行为。供应商估算错误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 供应商要按初始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磋商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2.磋商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22.3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2.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3.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响应。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响应文件中。

23.3 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5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响应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磋商开始后，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2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

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方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7.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启和评审

28.开启

28.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采购活动。

28.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采购活动。如非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或未携身份证明或未签到，视为供应商未参加。

28.3 供应商未参加的，视为认可磋商结果。

28.4 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

28.5 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向采购方书面提出回避申请。采购方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6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7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资格性审查

30.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项目开启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审。

★30.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1.符合性审查

31.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31.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响应文件澄清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磋商

33.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抽签决定磋商顺序，并按顺序分别进行磋商。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4★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

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最后报价修正

35.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6.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每份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评审过程的保密

37.1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7.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3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成交

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

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9.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3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39.3 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9.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9.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0.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1.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履约保证金

4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七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2.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42.4 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下形式之一，具体形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1) 银行保函：由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函格式须采用采购人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整个合同履行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 电汇/转账：以现金形式直接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保险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单。

42.5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或服务期满）完成。

42.6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不排除向其进一步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 因中标人责任，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2) 交付的货物、完成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且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更换的；

(3) 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或交货期履行义务，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5) 其他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42.7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退还申请。

(2) 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审核无误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释放银行保函责任。

(3) 若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人应在保函到期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办理续保或替换手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保函失效，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以现金形式补足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七. 询问与质疑

43. 询问

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43.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 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4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八. 其他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5.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其他规定

46.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文件解释权

47.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zycgr24041501 组团三实 验室配套工程

采购合同

二〇二六年 月

发包人(全称): zycgr24041501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zycgr24041501 组团三实验室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zycgr24041501 组团三实验室配套工程。

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3. 工程内容: zycgr24041501 组团三实验室配套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5.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则承包人应当按照上述工期交付。

三、施工地点

工程施工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四、工程负责人

1. 承包方负责人: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_____。

2. 发包方负责人: ;

联系电话: _____。

五、发包人权利义务

1.1 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汇报委托业务履行情况,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1.2 本合同所有设计图纸及方案均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方案视为承包人提供服务的依据。

1.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排的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如提供服务人员不能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者完成相关工程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具有同

等资质的人员。

1.4 开工前，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并经承包人书面确认。

1.5 办理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墙体改动、拆除等各项申请手续，协调物业，保证承包人施工所需条件。

1.6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该施工场所装修钥匙两把，为方便承包人施工，在发包人房屋未验收交付使用前，钥匙由承包人保管。

2、承包人权利义务

2.1 承诺其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格、资质，其委派的人员应持有有效的资格要求（如需），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2.2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并进行现场交底。

2.3 承包人指派【_____】作为驻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照要求组织施工，解决工程过程中各项沟通、组织事宜。

2.4 未经发包人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准随意拆改、破坏原有建筑结构（发包人如有特殊要求，须做出书面承诺并交由承包人存档）。

2.5 遵守国家對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及环保规定等，并根据工程情况设置安全围挡、警示标志等措施，相关成本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7 承包人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事故或造成第三人损失，都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2.8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应由承包人按照市容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置，因处置不符合要求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对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2.9 承包人应当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工程材料，在施工完毕后由承包人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进行空气治理或者无偿返工更换、修补相关工程材料直至空气质量合格。

六、工期和进度

1、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施工计划时间：7 日历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 50000 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无上限），若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承包人还应赔偿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与工期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无故暂停工程或影响工程进度，只有经发包人书面同

意才可顺延工期。若承包人无故擅自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可以有权利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等各种担保、保证。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审计后，发包人在审计完成后 28 天向承包人付清剩余工程款。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方式与其它施工单位签约以完成工程，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损失。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按工期总日历天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实际完成时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 50000 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无上限）。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
- (4) 国家或者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报价单；
- (8) 验收标准
- (9) 其他合同文件【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3%，且应采用以下形式之一：

(a) 银行保函：由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函格式须采用采购人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整个合同履行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b) 电汇/转账：以现金形式直接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c)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保险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之间如有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品质等，均以要求较高者作为本合同的约定条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法律规定及本合同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款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结算审定后，承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97】%的款项。余款【3】%的款项，作为质保金。如质保期内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应向发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保金内扣划相关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质保期结束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再付至经审核的结算价款的100%，同时扣除全部垫付费、违约金等。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维修义务，所发生的修复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全部扣除（承包单位自修除外），如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足，则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并补足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如有剩余，在双方无质量争议或维修争议的情况下，可将剩余金额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每次付款前，需满足以下付款条件：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并提请付款。若承包人开具的发票或提供的资料有误的，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4.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形式，承包人承诺是充分考虑了市场条件下做出的报价，在清单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费、运输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工程涉及的施工及设备、材料的涨价风险、税金、人工费、人员食宿差旅与通信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测试验收等国家政策法律调整时产生的费用等。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及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但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发包人认可。

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1) 承包人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施工做法不变，综合单价不变。

2) 本工程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磋商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可以根据相关资料按实调整，并作相应的下浮。

3) 实质性响应条款：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4) 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中的项目、或者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知道显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或者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发包人不予计量。

5.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发包方要求进行审计。

6.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5%（含）以上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注：核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十、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和图纸，包括：施工图、竣工图、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和图纸的数量为：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和图纸的形式为：电子档/纸质档。

十一、材料供应的约定

1、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仍需使用的，由此造成损失（色差、平整度偏差等），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挪做他用，否则，承包人应按相应价款赔偿给发包人，并承担损失。

3、材料与设备

3.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具体如下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前 30 天报发包人及监理进行确认，必要的设备材料需进行考察后由发包人确定。且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招标文件、合同或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无论是否已经采用，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业主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

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因检验或试验不合格而重新检验所产生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将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书或质量鉴定书和总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工程质量的试验证明原件交总监理工程师。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业主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在本工程中使用。如未经签字确认，承包人擅自采购材料设备并在本工程中使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工期延误。

(4) 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或使用不符合合同、图纸、投标承诺、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可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应在工程中使用采购要求的材料、使用发包人在磋商文件、成交后磋商中确认的指定品牌及物料以及特殊技术要求规定的推荐材料、设备或服务。承包人拟改变材料、类目品名或产品作为代用品的，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总监理工程师，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在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总监理工程师核实和评价。

如果所建议的代用品比中标时发包人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价款不予增加。但是，如果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且品质较好，则所节约的费用由工程师确定后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能对合同价作相应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工程师的评议持异议，承包人必须被要求使用中标时发包人规定或接受的材料类目品名或产品。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必须自行对全部工程负责保护直至工程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其中包括承包人

自己和其分包商以及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商所执行的全部工程以及存放在现场的材料，并承担工程损坏及丢失的风险。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果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有调整、推荐或指定品牌、生产厂家或货源的权力。

(7)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一经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应将一份副本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提前 5 天，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的采购计划、材料品种、制造厂家材料的主要性能指标、材料样品以及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在发包人审核批准之后，方可采购。

(8) 总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经总监理工程师决定，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整批材料将被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若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做出的材料质量认定意见持有异议，可申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质量认定，也不能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9) 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发包人、或构成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是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保留那些已经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0) 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本工程，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11)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3.2 成品保护要求

承包人在自己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做好已完或未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措施（墙地面的保护、阳角保护、门扇保护、设备保护、栏杆扶手保护、窗框、玻璃等），且保

护材料需牢固、耐用，持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存在与其他单位施工界面搭接的，必须对其他单位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单位成品、半成品损坏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本着“谁施工谁保护，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机电安装须执行“安装完毕，立即保护”的原则，电气盒的保护首先应用合适的材料填塞，然后用专用材料封口，以防止污染和堵塞。

承包人的成品或半成品损坏，只要现场证据确凿，不论损坏方是否对其行为进行书面认可，发包人有权从损坏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其所造成的损失一切费用。

承包人进场后，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登记管理，作业区巡视，如出现成品破坏、偷盗现象发生且无法找到责任人，由承包人负责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无条件扣除。

3.3 试验与检验

(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国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现行规范、标准要求需要进行现场试验所需的条件。

(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二、工程变更

所有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增加项目必须经发包人签订变更单后方可实施。因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商定。凡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私自与发包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且无书面同意文件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负。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发包人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增减项目价格，以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报价约定相应单价为结算依据。无对应清单单价的，由承包人在变更实施前7日内提交报价方案（附成本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报价后7日内审核确认。双方对价款无法达成一致的，参照工程所在地同期市场价确定。

十三、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

1.1 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为依据，工程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和部委或者地方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1.2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竣工验收与保修

2.1 隐蔽工程验收

双方约定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水电】**工程。

2.2 竣工验收

工程交付完成后，由发包人按照本条及第七条等条款约定的标准对工程进行整体验收；承包人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相关责任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处理。

2.3 双方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期限为：承包人承诺免费**【2】**年质保，**【2】**年后有偿质保。（质保期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发包人供材料不在质保范围）。

2.4 在质保期内，一旦工程质量发生异常，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查验，并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修理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怠于履行上述质保责任或超出发包人要求的时限仍未解决相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安全和防火约定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同时承包人应当保证其具备提供消防图纸的相关资质。

2. 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安全施工及预防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2）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执行相关国家及地方规定。

（3）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此外，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资源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向

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保险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4)在发包人首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将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应由其投保保险的生效保险合同正本提供给发包人查阅，并将副本交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还必须提交民工工资担保交付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5)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十五、知识产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承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仅可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或者相关信息披露、泄露、转让、销售、复制、许可或者其他类似行为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保证施工方案、工艺、技术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1. 若质保期间本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瑕疵、裂损、坍塌或发生其他损害及违反本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同意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偿修复或重做，且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如承包人再次交付的工程仍不符合该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相关工程费用，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若承包人经书面通知后逾期不办理者，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作，承包人并同意支付修复或重做的费用。

2. 如质保期届满后，因承包人设计问题或者用料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则承包人应当继续按照发包人要求返工，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若承包人经书面通知后逾期不办理者，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作，承包人并同意支付修复或重做的费用。

3. 如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不符合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者修补，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则承包人应当补足；如承包人再次交付的工程仍不符合该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相关工程费用，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 如承包人擅自拆除、破坏发包人原有建筑结构或者公用设备管线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另发包人因此受到房屋业主或房屋物业或者国家有关行政部门等第三方的索赔或者处罚的，则发包人有权就上述遭受的全部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5.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工程驻场代表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6. 如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总金额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7. 如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总金额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本条约定的所有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保密义务

承包人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发包人及发包人客户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承包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承包人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承包人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承包人违反本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十八、不可抗力条款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2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发包人决定终止合同，且发包人已经付款，则双方应就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7日内向发包人返还余款。

十九、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应对其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投保，对施工期间人员的安全问题全权负责。

二十、合同变更和解除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在工程期间，所有承诺须以书面文件为准，口头协议不作为履约依据。合同签订施工前或施工中，任何一方如要无故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

方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办理结算、终止合同手续。

二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二十二、关于竣工结算的补充条款

1、竣工结算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且移交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合格且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逾期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结算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价款确定和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接到竣工结算资料 28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180 日内完成竣工审计结算并出具竣工结算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价款确定和支付的依据。若国家审计机关决定对本项目实施国家审计，则以国家审计机关审定结果为最终结算价款确定和支付的依据。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审计报告中的结算价款（即审定结算价）。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审定结算价中。一旦结算资料送审之后，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相关资料。以上竣工结算程序的时限均是以承包人提交的合格结算资料为起算期的；对承包人的时限要求除经发包人批准的特殊情况外不延长。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合格竣工结算资料，审计结算中拒不配合、不接受审计单位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延，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承包人需按以下排序编制、装订竣工结算资料 2 份，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递交：

- 1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联系单
- 2 项目结算负责人委托书
- 3 结算送审承诺书
- 4 结算送审费用汇总表
- 5 发包人审批批准资料（变更、签证的立项、费用审批表单）及对应的发包人发出的通知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资料等（按变更顺序编号整理，断号必须说明原因，特殊项目或隐蔽工程必须有清晰照片）；

- 6 材料价格调差资料（如有）
- 7 合同内扣减、费用分摊资料
- 8 违约金资料
- 9 合同
- 10 磋商文件及补遗
- 11 磋商响应文件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竣工验收证书
- 14 施工（变更）图纸（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工程师签字确认）
- 15 施工图纸、变更图纸（按变更顺序编号整理，断号必须说明原因）、竣工图纸（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工程师签字确认）
- 16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 17 甲供材料、设备领用统计表
- 18 水电费确认单
- 19 工程奖罚单
- 20 施工取费证书或单项核定单
- 21 其它相关资料（根据结算需要提供）

3、工程结算审计（含国家审计）核减率超过 5%以上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二、施工管理类

1、本工程系竞争性磋商项目，对于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是签订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但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中有词语表述不清、不完整或未明确约定、前后表述不一致、表述错误的条款应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2、承包人在本项目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如果情况特殊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则更换人员必须不低于原人员资质且符合发包人要求。如有擅自变更按罚款标准执行罚款。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常驻现场，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离开现场。如任何一个人擅自离开，按标准支付罚款，必要时发包人可无须承包人同意，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为保证工程连续进行，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擅自撤离现场所有设备和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必须为承包人的在职职工，

在工程现场以及工程例会上必须到场，否则发包方有权进行处罚及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4、承包人必须做好工地周边相邻的所有基础设施、设备、各类综合管（杆）线、绿化景观等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监理批准的方案进行操作，因野蛮施工损坏已有绿化或其它设施，发包方将不予承担。

5、项目经理每天进行出勤考核，每周将考核表由项目经理填写后，监理单位复核，业主代表送业主工程部备案。项目经理连续三天不到岗，每天扣款中标价的万分之一，每月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扣款金额累计且无上限）；工程竣工后项目经理若累计超过 30 天不在岗，则业主通报批评并取消该项目经理的资格；

6、在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承包方被认为在他的工作进度计划中已为一切公认的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留有余地。规定的合同期被认为是包括这些日期在内，有关这些问题不再考虑任何延期或额外费用。如果承包方接到指令在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额外日期停工，将给以延期以补偿中断的工作。

7、承包方管理人员由不适应或不能胜任本工程任务者，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适合人选。

8、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工程的搭设（含二次搭设）、拆除（含二次搭设）、现场所有材料的二次转运、垃圾清理等工作，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承包人员工都应是在各自行业内具有相应资质、技能和经验丰富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受雇于现场或工程的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

- ①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的；
- ②不能履行义务或现场玩忽职守的；
- ③不遵守合同约定的；
- ④有损害安全、健康或有损坏环境保护行为的；
- ⑤打架斗殴、酗酒、盗窃等行为不检点的；

10、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更换资质业绩需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业绩及资质需通过发包人评估且同意，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如更换的项目经理业绩能力经发包人综合评估确定均比原项目经理优秀，则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视情况决定。

11、在项目开工前，需通过书面方式确认各单位签字人。

12、未经发包单位同意，本工程禁止转包、分包，如果发现发包单位将终止、解除施工合

同。

13、承包单位需积极配合业主方的环保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各项验收工作，确保相关施工要求及质量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及验收。

14、相关的临时设施发包方指定地点由承包单位自行搭建；临水、临电由发包单位协调，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

15、承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需每天进行电子考勤，记录每周汇总后发予发包人，电子考勤设备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

16、承包单位应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变更、项目周边管线原因、政策性指令停工等导致的停工因素，由此原因导致的双方不可控因素引起的施工单位停工、窝工、施工周转材料租赁费增加或项目终止等一切损失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相关费用不增加，若项目由此终止导致施工单位中途退场搬运费等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退场清算只计量已完工合格工程量按照投标单价计取，其他费用不另计。

三、施工处罚类

1、承包人未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按期移交全部结算资料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每逾期一天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2、所有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无需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以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如果项目或项目部主要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生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将会通过建设局网站等相关媒体中介进行曝光。对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另行按有关规定处理，造成永久缺陷者另行支付违约金。

4、发包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将执行现场问题通知单制度，对现场存在的问题，以通知单形式通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处理外，逾期未按要求处理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加收取违约金，直至处理符合要求。

5、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砣、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000 元/次违约金。

6、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部实行月度考核制度：每月组织一次督查，对项目经理部进行抽查、

考核、评比，主要检查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人员到位、计划执行、质量控制、试验检测、内业资料等情况。同时对承包人安全暂列生产、文明施工情况作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考核。

7、承包人应做好工人工资的发放工作，如因本工程劳资问题引发社会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如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劳资问题处理不当，导致工人直接向发包人追索或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不高于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将相关款项扣除。

8、竣工资料验收要求：工程验收 30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必须提供竣工资料纸质按档案管理要求编制，电子档一份，每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9、如对发包方要求的工期违约，则罚款明细如下：

- 1) 节点考核工期每延后一天罚款 50000/天计取；
- 2) 工期每延后一天罚款按 50000/天计取。
- 3) 后续节点工期如采取赶工措施，追赶回前期节点延后工期，罚款可酌情考虑减免。

10、其他违规处罚明细表见下：

违规处罚明细 1：

承包人(或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到期款项中扣除。具体标准见下：

- 1) 管理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包人要求撤换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3 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 1 万元/人次。
- 2) 承包人工人分包，故意设置人为障碍影响施工；违反《总承包协调配合要求》2000 元/次
- 3) 经批准认可的现场管理人员（主要人员如：施工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缺一人，或未发包单位/代建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规定的人员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5 万元/人；其他管理人员 2 万元/人。
- 4) 现场管理人员无故缺勤 1000 元. 人/天
- 5) 施工前不对有关人员认真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5000 元
- 6) 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构件、材料使用未经报验强行使用 2000 元
- 7) 对监理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无正当理由又不及时整改者 2000 元
- 8) 对监理发出的通知单，不及时回复的 500 元/次
- 9) 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且通知后不做整改而强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000 元/次

- 10) 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强行隐蔽 2000 元/次
- 11) 经监理验收通过的检验批质量不合格 200 元/次
- 12)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5000 元/次
- 13) 出现工程质量事故有意隐瞒不报者 10000 元/次
- 14) 发生质量事故未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同意自行处理 2000 元/次
- 15)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意作假 2000 元/次
- 16) 故意偷工减料 5000~10000 元/次
- 17) 当现场问题较严重且监理处理不力或监理工作出现问题时, 发包人或管理公司将发出通知单要求整改, 当出现该情形时 5000 元/次, 逾期未按要求处理加罚 5000 元
- 18)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 元/人次
- 19) 在非指定吸烟区吸烟或在施工工作面发现烟蒂 50 元/人次
- 20)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200 元/次
- 21) 对施工作业区内的“四口、五临边”未设防护栏, 脚手架护栏、挡脚板防护不到位, 架体内外未设平防护网等安全隐患 200 元/次
- 22)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 2000 元/次
- 23)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200 元/次
- 24)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500 元/次
- 25) 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或私拉乱接电线 200 元/次
- 26)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2000 元/次
- 27) 高空抛物 1000 元/次
- 28)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500 元/次
- 29) 安全网和安全设施陈旧破损或绑扎不牢固 500 元/处
- 30) 将不合格材料与未经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 2000 元/次
- 31) 对工地例会、工地专题会议、特别召开的会议未经请假批准迟到或未参加会议的 迟到 50 元/次, 未参加 100 元/次
- 32) 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致投诉的 5000 元/次
- 33) 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 5000 元/次
- 34) 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二次及以上的 3000 元/次
- 35) 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市民投诉 5000 元/次
- 36) 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 5000 元/次

- 37)未履行成品保护义务, 导致成品损坏的 500 元/次并负责赔偿
- 38)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10000 元/次
- 39)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50000 元/次
- 40)对发包方或监理发出的指令不按期完成, 造成节点进度延误的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天计取。

违规处罚明细 2:

- 1) 承包人项目经理暂时离岗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 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的, 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 2) 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暂时离岗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 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的, 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 3)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至少必须有 21 天在场, 其它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必须有 22 天在现场。每次发包人、代建人或上级单位组织安全检查、专题会议、专项验收时,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无特殊情况必须在岗, 否则每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
- 4) 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焊工、塔吊驾驶员、升降机驾驶员等)必须按要求全部持证上岗, 项目部应加强对现场特殊工种的管理, 发包人将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 若发现违反上本条规定,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无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操作证上岗的, 扣违约金 2000 元/次。
- 5)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项用于本工程建设, 不得进行挪用、转移或外借, 应及时支付本工程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 并督促落实分包单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现承包人对工程款进行挪用、转移或外借等的, 或未及时支付本工程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 或未督促落实分包单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本工程工程款支付, 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其中: 对于承包人转移、挪用、外借本工程建设资金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10 天)改正, 收回相关款项等, 逾期承包人未能执行的, 除承包人仍应负责收回相关款项外, 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转移、挪用、外借资金额的 5%/每次承担违约金。对于承包人拖欠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 或者对分包人监管不力导致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得到支付, 造成民工集中上访、围堵等类似事件发生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直至该类事件得到有效解决, 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向相关方代为支付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

对于上述承包人不正当行为(拖欠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等债务纠纷, 或在

现场产生上访、围堵公害等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公众形象的，每发生一次，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10 万元的违约金作为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生。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延误的工期所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发包人损失的金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如发现承包人有本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中规定违约情况，应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或总监作出书面处罚决定，并在下一次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手续不全；未按时提交安全管理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脚手架、塔吊、升降机等机械设备、临电、临时消防等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并经批准，擅自入场作业的；或审批不合要求，未按批准的专项技术措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落实的；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或增补专项技术措施方案，并继续施工的扣违约金 10000 元/次。

7) 施工工地范围须设置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宣传工作牌：如无“施工区域责任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安全操作规程”、“重大危险源告示牌”等；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通道口设置安全宣传标语及安全警示牌。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者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安全标语或标识；不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安全标识牌的；未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8) 如承包人违反施工和安全操作规程在收到监理书面通知单，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9) 电箱：必须是有资质的厂商生产地合格产品，并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厚度符合规范要求(1.2mm, 1.5mm)电箱的漏电保护器必须灵敏有效，接地线和接地极符合规范要求，插座应为 IP44 防水等级以上；所有临时电缆必须用电缆支架按一定得距离悬空安装，离地 2.2 米以上；各级配电箱内的均应可以牢固上锁。二级和三级配电箱应安装外置、防水的工业级插座(一般，220V 为三插头、380V 为五插头)，二级配电箱至末端开关箱、末端开关箱至用电工具之间应使用工业级插头与外置式插座配合使用，不得直接将导线接在配电箱或开关箱内接电。固定式开关箱和配电箱中心点离地面的垂直距离为 1.4~1.6m，移动式开关箱和配电箱中心点离地面的垂直距离为 0.8~1.6。电箱要有外置紧急关停按钮；配电箱箱门上应张贴验收合格标识、触电应急处理流程、“检查表”，并每日记录检查结果，检查项中必须包括漏电保护器的检查。临时用电满足 TN-S 系统，三相五线制、做到三级配电和三级保护供电，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

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电箱必须按照相关要求点进行点检，张贴防止触电标识，触电处理流程，电工及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等。

手持用机具、交流电焊机必须有二次空载降压保护装置，漏电保护器必须灵敏有效，必须经过验收，贴上验收标识，建议使用直流电焊机。

以上要求每发现不合格的，除要求立即整改外，扣违约金 2000 元/处。验收再次出现不合格的，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处。

10) 气瓶：在使用前要安装合适的压力标准仪，氧气装置要和石油以及油脂隔离，不能用油腻的手或手套去接触气瓶。每套供气系统中，在压力调节器下游，要直接安装一个阻(回)火器，压缩气瓶的阀门应经常关闭和用保护帽。压缩气瓶要经常提供缓冲环，储存在符合规范的地方，远离过多热度和不受移动设备和凋落物品的撞击；软管和割把的所有接头，以及软管和调节器的接头均要用软管带扎紧，在使用之前要使用肥皂溶液进行泄漏测试(每套气瓶配备一瓶肥皂溶液)。在所有工作停止时，气瓶阀门必需关闭，断开气瓶连接物和接管之前要进行强制的眼睛保护；如果用起重机、升降器传送时，压缩气瓶要被放置在一个合适的框架或罐箱里，不能用绳、纤维线、网或吊索链，也不能拖拉。气瓶的储存地应高出地面，且易于空气流通，并有清楚地标志。空的和满的压缩气瓶不能混合在一起。要做记号分开放置，气瓶必须垂直向上放置，同时有保护帽的阀门要关上。氧气瓶和燃气瓶或易燃的原料必须保持至少十米的距离或两米高的隔断墙，隔断墙至少要有半小时的耐火能力。

所有气瓶上的永久标记应包括：

- (1)最近检查的日期
- (2)检查的气压
- (3)气瓶重量包括持久的装置但不包括阀门盖
- (4)产品的名字
- (5)要求的危险提示

以上要求每发现不合格的，除要求立即整改外，扣违约金 2000 元/处。验收再次出现不合格的，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处。

11) 消防：施工现场通道、临设等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所有压力设备和系统均要配备安全阀门或减压阀门和压力表。安全阀的安装应以不超过工作压力的 110%为宜。安全阀、减压阀排出的气流和排气口的方向要避开人群。除在维修期间外，不能移开安全用具或装置。当该系统最弱部分的压力超过所允许最大的工作压力时，

在卸压前，空气压缩机应当自动停止，在空气软管的各个出口要安装一个止动阀；当改变某个附件时，或者在维修工作进展过程中，空气软管上的止动阀应当关闭。开始工作之前，要打开空气接受器上的泄油阀，将油排放干净。任何压力设备或系统，一旦检测出不安全因素，要张贴上“维修中”、“禁止使用”的牌子。在不安全调价整改完之前，禁止使用这种设备。消防设施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施工现场、大临设施未按规定数量配置消防器材，并设消防安全标识，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12) 承包人项目部必须加强对劳务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执行培训情况的考核、抽查。工人没有经过三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即上岗工作，交底资料不齐全、签字不全或代签，扣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13) 重大危险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挖土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时，无安全监护人员，扣违约金 1000 元/次。

14) 现场电线、电缆未按规定敷设，施工用电存在安全隐患；未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配电箱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无临电巡检、定检记录；宿舍内乱接乱拉电线、使用电炉、电饭煲，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的扣违约金 1000 元/次。

15) 无动火审批手续动火的，或在易燃易爆物周围动火无防护措施的，扣违约金 1000 元/次。

16) 机械加工设备无安全防护装置的扣违约金 1000 元。

17) 现场油漆、柴油、乙炔钢瓶、氧气钢瓶等危险物品无专用存放；乙炔、氧气瓶有曝晒、倒置、平使、沾油、无回火装置、压力表损坏、工作间距小于 5 米或距离明火小于 10 米的，扣违约金 1000 元/项。

18) 擅自在建筑物内住人(发包人同意除外)；进入施工现场吸烟；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未按规定正确穿戴个人劳保用品，包括供货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防护用品等，扣违约金 1000 元/人。建议配备基本劳保为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

19) 施工用电线直接从插座内取电；钢筋作业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电线乱拖乱拉；现场电缆线不能满足要求未进行架空或埋设；各类用电设备无保护接零或接地；用非电热器进行取暖、保温、加热，现场使用铝制压板式碘钨灯；现场使用塑料护套线等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20) 一箱多用、混用、使用不标准电箱、却防护、缺巡视记录、接地接零不规范、松动、混接，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 21) 各类机械设备未经监理安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加工机械布置混乱，无防护罩(棚)；各类施工机械带病运转、保洁差；无巡检无保养，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 22) 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要求，起重、吊装作业中，吊具、索具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 23)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脚手架及各种安全防护未组织验收、未挂合格牌投入使用；擅自拆除脚手架防护设施，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 24)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防护设施拆除不报告，无监护、不复位，设施未养护、维修、警告警示标志不齐全，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 25) 安全网空洞，楼梯、电梯井口、通道口无围栏；洞口及临边缺设施，围护简易、洞口封闭不坚固不严实，无吊装区域措施，无防坠措施，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 26)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未提供合格的防坠落系统或未正确系戴安全带；作业点无安全的作业平台、无安全的进出方式；作业平台未按照标准搭设，如脚手架跳板，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 27) 施工便道未硬化，严重积水；施工现场无车辆冲洗设施；土方运输因泥土散落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而未及时采取措施，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 28) 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足够的施工照明、通道照明设施，或设置不符安全要求，包括局部空间照明、夜间施工照明，1000 元/处。
- 29) 承包人未指定专人负责办公区、施工区、厕所的环境卫生，随时清扫，未能在现场维持每日良好的文明施工；在工地内随意堆放施工废物和垃圾；作业面材料、工具摆放混乱，未及时清理废弃物；在现场焚烧杂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随意倾倒垃圾对施工区域和公共区域造成污染的，1000 元/处。
- 30)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则承包人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罚款、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万元/每次，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
-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自事故发生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罚款、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每次，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
- 同时事故被通报，承包人还应按以下标准予以加罚：事故被公司层面通报的为 3-10 万；

事故被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10-20 万；事故被市级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20-30 万；事故被市级以上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30-50 万)。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在相应幅度内确定后一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1)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力而造成现场停电，导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停电事故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 5000 元罚款，并对造成的发包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 承包人因未配备足够的场容工和清洁车辆导致现场不符合市文明工地标准，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33) 其他分包人进场后，承包人一周内仍未与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处以 2000 元/天的罚款。

34) 未按要求完成电梯安装配合工作，处以 20000 元/次的罚款。

3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公区域断网，处以 3000 元/天的罚款，并对造成的发包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 承包人不得将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材料送入现场，一经发现，不论是否应用于本工程，都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清退不合格材料，还将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工期不予顺延。

3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一个月将内将所有档案资料送交档案馆，送交完成后在两周内完善所有资料，逾期未完成的，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

38) 其他

(1)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2000 元/处

(2) 未经监理人验收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2000 元/次

(3)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2000 元/处×次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处以 10 万元/次，并 3 日内撤场。

(5) 擅自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品牌材料 50000 元/次

(6) 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不按图纸和规范施工 10000 元/次，并由承包人整改完毕。

(可累计罚金处罚)

(7) 项目经理不作为(项目经理不管现场具体事务，对现场问题不与发包人、监理及其他承包人及时、主动沟通与协调。) 10000 元/次

(8) 未按期完成里程碑节点 20000 元/天

(9) 承包人逾期撤场，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20000 元/天支付逾期违约金。

(如遇罚款金额不一致的条款，按价格高执行。)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承包人不当言论、违法行为等造成发包方名誉损伤、财产损失等，发包方将依法对承包商追究法律责任，并按损失金额的 100%计取罚款。

承包人应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公益广告的告知书》的要求设置相关公益广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四、其他

1、承包人须按照先关规定实施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发包人督促承包人落实所承包项目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措施。

双方权利义务如下：

2、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3、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应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4、本合同如通用条款约定与专用条款不一致，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中存在相关罚则不一致之处，以处罚标准较高的条款执行。

二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5】份，发包人【3】份，承包人【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合同正文相冲突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3. 除双方有特殊约定，则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 zycgr24041501

承 包 人: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方承包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暖通工程、废气处理、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工艺气体、弱电智能化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质量整体保修期二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整体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整体缺陷责任期（二年）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维修完毕。如承包人未按时派人维修或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或经过两次修理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和相当于维修费用 20%的发包人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报价单、维修工程量签证单及维修费用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和第三方单位签字盖章确认金额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质保金或其他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第三方维修费用和发包人管理费用，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发包人因扣除或追偿前述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和发包人管理费用等而支出的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通知保修的质量问题不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在该质量问题保修通知后 2 天内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等第三方原因而非己方原因造成的，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有效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有效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等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视为该质量问题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依约承担保修责任。

因工程质量或承包人未按时履行保修义务或实施维修工作等原因导致发包人等第三方

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及其它费用等损失的赔偿责任。前述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发包人与相关第三方签订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为准，承包入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或其他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款项并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 包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zycgr24041501 组团三实验室配套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发包人: zycgr24041501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工业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承包人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工业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工业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书份数同主合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江苏省苏州市

承包人: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工程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三方协商,特制定本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作业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 1、作业单位项目经理:
- 2、作业单位安全员:
- 3、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 4、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安全监督管理人:
- 5、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工程师:

二、本工程作业单位施工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作业单位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安全资格执业证书复印件进行安全资质备案,做到持证上岗。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作业期间未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批准不得擅自离岗。

2、**作业单位应全面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保持施工工地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作业单位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监理审核确认后备案。

4、作业单位在进行施工准备的同时,必须具有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施工前由工程技术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的施工环境、工艺、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施工作业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严格组织施工，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班长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作业单位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作业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监理审查。

9、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以上特种作业施工人员的有效证件必须在工程开工前报监理单位审核并备案。对在作业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10、严格执行施工工序报验程序，关键节点/特殊工艺方案（如沉井、深基坑、脚手架等）必须提前申报专项方案，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认可得到批复后方可实施，严禁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关键节点/特殊工艺方案实施之前，应编制应急预案，报监理审批和建设单位备案，应急预案应进行演练以检验并保证预案的可行性与可靠性。

11、作业前，所有的施工设备、工器具必须向监理单位申请报验进场，监理单位应严格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机具设备不得进场施工，需报检测设备，经监理及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2、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监理单位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作业单位警告或处罚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施工安全。

13、作业现场布置必须做到干净、整洁，临时用电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操作，禁止乱搭、乱架电线，施工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接零，施工用电中的动力和照明分别设置，接地、接零、漏电保护器做保护，做到一机一闸，施工用电配电系统作好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施工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且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使用制度。

14、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工棚、临时办公、食堂等设施）的搭建必须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按园区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并符合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文件规定要求建造，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防汛的相关要求。临时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临时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15、建筑材料、设备运输、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16、施工作业区应设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要有围护或隔离措施，登高作业人员系好完好的安全带设施，夜间、野外作业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牌和夜间红灯示警。夜间作业须按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并按要求控制噪音等扰民因素。

17、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施工技术、安全规范。监理审查后批准实施的施工方案，必须严格执行。执行中若要修改原施工方案，必须向监理书面汇报，说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后的措施，经审查合格并批准后实施。

18、工程涉及与污水管网施工相关内容应严格按《污水管网下井作业安全操作细则》要求，由作业单位向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申报，经确认后组织专业单位实施，作业单位不得自行实施污水管网下井作业。

19、作业单位如有专业分包，须在分包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作业单位与分包单位须签订分包施工合同和安全目标责任书，并将分包施工合同和安全目标责任书报监理审核和建设单位备案。

20、作业单位应成立专业巡视队伍，配置相应的巡视车辆和巡视人员对设施状态及作业行为安全进行检查，主要检查要点有（但不仅限于下述内容）：

作业行为安全检查要点：巡视、现场作业人员着装；交通分流、疏导标示标牌设置；现场作业指示、警示标志设置；现场作业范围围挡设置；夜间施工警示标志（警示灯）设置；安全装备配置（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防暑降温措施等其他检查要点。

21、作业单位对巡视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修复，如无法及时修复应采取围挡、封闭等安全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指示标志。任何因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围挡、修复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作业单位承担。

三、监理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是本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监管责任人，**代表业主方对安全生产全面监管**；

2、签订本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时，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安全监督管理人须向建设单位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进行安全资质备案，做到持证上岗。

3、监理应检查所有施工场地安全设施、设备，检查所有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不具备专项方案的工程节点，不允许施工，监理做好方案审批及现场监督工作。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督促作业单位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施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擅自变更施工方案的施工作业，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作业单位立即改正，在整改结束之前，不得在违规所在地继续施工其他工序；作业单位不听从督促或者拒绝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园区规划建设局或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

四、建设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7、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8、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对项目进行抽查，并书面记录。

9、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工程师是建设单位履行工程管理职能的现场代表，**负责检查、督促监理单位及作业单位对本工程的安全管理活动。**

10、工程施工前（或进场前），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对项目监理单位、作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安全交底，内容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施工安全注意事项、环境注意事项、安全下井作业规程、农民工管理办法、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相关条款。安全交底要有书面记录，各方保存备查。

11、项目施工涉及深基坑开挖、大型脚手架搭拆等重要危险源的，在工程开展前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和安全监管工程师应检查作业单位是否编制专项方案，并经专家会审通过。督促监理单位按照会审通过的专项方案进行过程监控、督促作业单位按照会审通过的专项方案进行施工。

12、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应及时了解施工动态，如发现施工中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提醒监理单位督促作业单位进行整改。

13、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巡视管理工作制度》要求对辖区内市政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督促作业单位整改。

五、本项目安全隐患的处罚办法：

1、现场检查发现监理安全监管不力，存在安全隐患，一次罚款 200-500 元。

2、施工现场违反施工和安全操作规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监理未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或下达监理通知单后三天内作业单位未及时整改，发现一次监理罚款 1000 元，作业单位罚款 5000 元。

3、作业单位项目部必须加强对一线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监理、建设单位将不定期对作业单位执行培训情况的考核、抽查，若检查发现未进行培训或培训敷衍了事，无法满足工程要求，发现一次罚款2万元。

4、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按要求全部执证上岗，项目部应加强对现场特殊工种的管理，监理、建设单位将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每发现一人/次罚款1000元。

5、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无项目负责人、安全

员，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并限期整改。

6、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无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评审即施工作业的，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7、施工中项目现场违反用电规程的，属重大隐患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8、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属一般隐患，发现一次罚款200 元。

9、施工场所吸烟的，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10、使用不合格设备，存在较大隐患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11、未按规定设置或悬挂安全警示（指示）标志的，未按规定设置交通管制（分流）标志的，发现一次罚款 500-1000 元。

12、道路作业未按要求设置围挡或围挡设置不完整的，发现一次罚款500-1000 元。

13、对上述（4-13 项）作业单位问题处罚的同时，对项目监理公司进行相应处罚：

14、罚则内容和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不一致处，以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为准。

上述对作业单位的罚金于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对监理单位的罚金在工程监理费用中直接扣除。

六、本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

1、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作业单位按照苏州市和苏州工业园区政府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将其清退出场，监理单位有责任的也必须接受处罚。

2、作业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在工程施工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同时清退出本工程项目。作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委派项目经理、安全员。

3、监理单位的总监及专职安全监理不得擅离职守，凡因监理人员过错、失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安全事故的，监理单位总监及负有安全责任的监理应进行更换，总监及负有安全责任的监理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负相应责任。

4、凡有代业主（代甲方）的工程，代业主单位在安全管理上的权利和责任等同建设单位。

5、如工程施工中出现人员伤亡，建设单位有权代作业单位处理事故，并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工程款项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6、作业单位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对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立即更换，除按有关规定处理以外，同时取消该作业单位在建设单位两年的投标资格。

7、工程项目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对监理公司项目总监进行更换，除按有关规定处理以外，同时取消该监理公司在建设单位壹年投标资格。

七、其他事项

1、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作业单位的三方协议，由三方授权

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为建设单位与作业单位签订的《设备基础工程》的附件，与合同主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zycgr24041501 组团三实验室配套工程

二、项目概况：本工程为 zycgr24041501 组团三实验室配套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

四、采购标的：zycgr24041501 组团三实验室配套工程

五、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

六、项目实施要求：

根据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规程及采购需求进行实施及行验收。

工程整体缺陷责任期为两年。本项目要求质量标准达到：满足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质量要求。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装饰修缮、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废气处理，空压，真空，行车，工艺冷却水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图纸清单另附，中标（成交）供应商进场后需根据现场情况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图纸深化设计并施工，增减工程量按中标（成交）单价据实计量后结算。

七、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款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结算审定后，承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97】%的款项。余款【3】%的款项，作为质保金。如质保期内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应向发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保金内扣划相关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质保期结束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再付至经审核的结算价款的 100%，同时扣除全部垫付费、违约金等。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维修义务，所发生的修复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全部扣除（承包单位自修除外），如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足，则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并补足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如有剩余，在双方无质量争议或维修争议的情况下，可将剩余金额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八、主要材料设备

本次项目部分主要材料品牌参考附件《材料品牌建议表》。供应商可选用材料品牌建议表内的品牌或其同档次及以上品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需明确所选的厂家及品牌产品或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选用材料品牌建议表内的品牌或选用其同档次及以上品牌。成交供应商如使用建议表外的材料品牌，材料达不到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可由采购人在建议表内任意挑选材料品牌，

且价格不作调整，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材料品牌建议表（另附））。

在项目实施时，材料品牌应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承包商需要确保本次工程和现有系统匹配，保障整体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现有系统品牌详见附件《园区现有品牌表》。

九、附件：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2.工程量清单
- 3.图纸
- 4.《材料品牌建议表》
- 5.《园区现有品牌表》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方案部分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依据
1	价格部分 (40 分)	4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商务部分 (18 分)	6	<p>供应商类似业绩：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的，且每个合同内容须包含以下专业内容：①暖通工程；②电气工程；③气体管路或系统④给排水工程；每提供一个得 3 分，限评两个，本项最高得 6 分。投标人业绩须提供采购合同（应体现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若不能反映的，应提供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四方盖章）或工程量清单（应体现业主或造价咨询单位盖章页）或图纸（应体现业主或设计单位盖章页）或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p>
		3	<p>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的，业绩合同内容须包含以下专业内容：①暖通工程；②电气工程；③气体管路或系统④给排水工程；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限评一个，本项最高得 3 分。业绩须提供采购合同（应体现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若不能反映的，应提供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四方盖章）或工程量清单（应体现业主或造价咨询单位盖章页）或图纸（应体现业主或设计单位盖章页）或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p> <p>注：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应为在本单位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同供应商类似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p>
		3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6	<p>项目组人员配备（6 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b.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配置要求：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全部配备齐全得 2 分，缺一人不得分；以上人员中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注：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及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为除项目负责人外上述其他管理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施工 组织设计部分 (42分)	6	1) 总体概述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概述，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工程概况（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②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总体管理目标。 a. 阐述全面，且针对本项目有深入、具体的解释说明，得6分； b. 阐述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的解释说明，得3分； c. 阐述基本完整，有一般性解释说明，得1分； d. 未阐述或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6分。
		9	2) 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 (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工程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②主要质量检测方法、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质量措施；③施工质量预控、质量通病和防治办法。 a. 措施阐述全面，涵盖全部要求内容，且针对本项目特点有深入、具体的分析与说明，得9分； b. 措施阐述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的说明，得6分； c. 提供的措施阐述基本全面，有基本的说明得3分； d. 提供的措施阐述一般，缺乏针对性说明的得1分 e. 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9分。
		6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进行阐述，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建立完善的计划保证体系、技术保障措施、管理措施；②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水、电供应措施，施工项目资金管理保障措施。 a. 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b. 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3分； c. 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基本全面，缺乏可实施性的得1分； d. 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6分。
		6	4) 主要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阐述，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施工部署、施工测量、项目部组成；②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施工方案；包括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 a. 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全面，合理、科学、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b. 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的得3分； c. 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全面，缺乏可实施性的得1分； d. 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6	<p>5)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阐述, 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②环境保护措施。</p> <p>a. 提供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全面, 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6 分;</p> <p>b. 提供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较全面, 有一定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3 分;</p> <p>c. 提供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全面, 有基本的解释说明得 1 分;</p> <p>d. 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9	<p>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9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阐述, 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劳动力投入计划; ②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③材料投入计划。</p> <p>a. 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全面、合理, 可实施性强的得 9 分;</p> <p>b. 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较全面、合理, 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6 分;</p> <p>c. 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基本全面、合理, 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p> <p>d. 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缺乏可实施性的得 1 分;</p> <p>e. 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9 分。</p>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响应无效。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附件

**zycgr24041501 组团三实验室配
套工程**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二〇二 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具备响应资格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 (7-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a)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如需）。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 (7-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 (7-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须提供）
- (9) 业绩，格式见附件。
- (10) 项目组人员，格式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

- (1) 总体概述。
- (2)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主要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5)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三、其他部分

-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1)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_份。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日起 90 个日历日（且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5、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7、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8、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

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响应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初始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_____；注册编号为：苏_____；_____级建造师 (如为一级建造师，请填写以下内容： 注册专业的有效期： <u>XXXX-XX-XX 至 XXXX-XX-XX</u> 注册证书的使用有效期： <u>XXXX-XX-XX 至 XXXX-XX-XX</u>)。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质量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备注	<p>我公司已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交通、经出场、车辆机械进出场、材料仓储、运输、地下、水文、相关配套设施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供货安装、项目实施及报价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二次搬运（如有）、深化设计、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维护、利润、环保、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保证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各项费用。在采购需求/清单/图纸中未列明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辅材、人材机价格上涨以及其他影响项目实施及报价的一切费用已作充分考虑），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成交，我公司不会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或安装条件受限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交货期/安装工期等要求。我方知悉并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p>

注：

-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所引起的费用。
- 2、“响应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

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采购需求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提供）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4. 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供应商具备响应资格的证明文件

(7-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供应商名称。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提供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为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7-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以公开发布上网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为准)

(1) 供应商资质要求：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a.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d.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与投标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有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供应商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

(8)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采购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9)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填写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反应上述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以评分办法中载明的要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 项目组人员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书	身份证号码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按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提供职称证书并加盖公章。

2.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的社保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部分

(1) 总体概述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总体概述。

(格式自拟)

(2)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格式自拟)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4) 主要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主要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格式自拟)

(5)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格式自拟)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格式自拟)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4. 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其他部分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注意按照上一年度数据如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zycgr24041501 组团三实验室配套工程),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授权用响应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3)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承诺书一(格式)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资信审查，我公司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已按要求提供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已按要求提供了证明文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关“（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保存。”要求；

8、知悉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已按要求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9、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质要求（已按要求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0、项目负责人复核本项目资格要求（已提供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11、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12、供应商不存在下列情形：a.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

的；d.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h. 供应商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3、已提供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有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供应商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

14、我方在此承诺：我方知悉并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包括《材料品牌建议表》，如我方使用建议表之外的材料品牌，材料达不到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可由采购人在建议表内任意挑选材料品牌，且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磋商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_____工程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4.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业主按规定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一定比例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结束后，业主代表视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